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美立堅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鉅運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,93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48萬3,3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喬安